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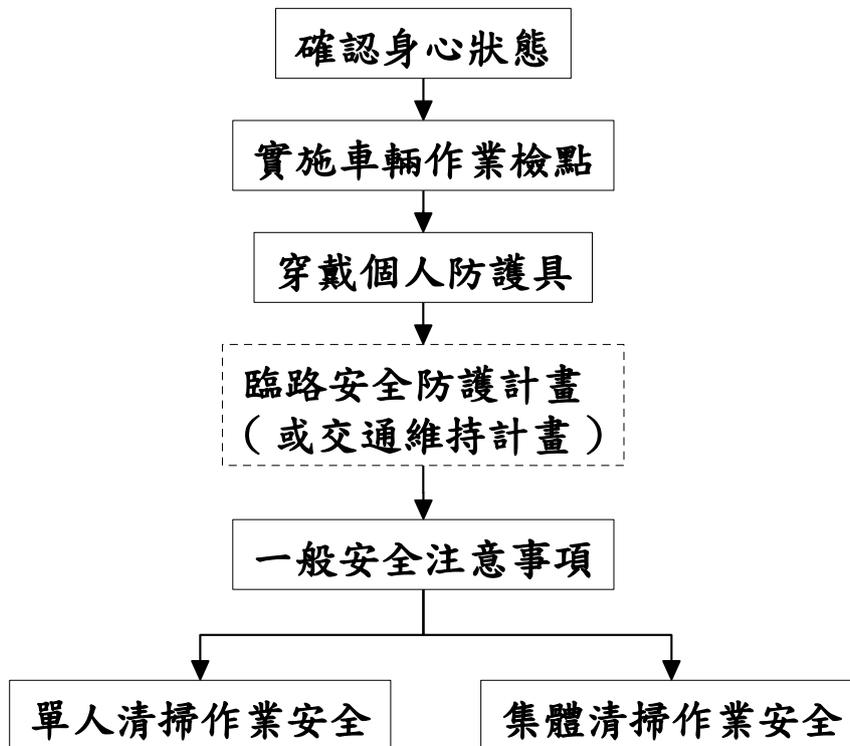
清潔人員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編製

九、人力清掃街道作業

本安全作業標準僅適用人行街道與一般道路之清掃，並不適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與高架道路之清掃作業，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清掃應依照該管公路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 作業流程示意圖



(二) 作業標準說明

1. 工作前之準備

- (1) **確認身心狀態**：出勤前應確保未有飲酒、使用違禁藥物等影響作業安全之情事；如因感冒或失眠等症狀而有使用藥物之需求時，應主動告知醫（藥）師工作特性，以開立適當處方；倘自身或同組人員身體不適，或因服用藥物而有嗜睡或精神狀況不佳狀況，應主動告知作業主管。
- (2) **實施車輛作業檢點**：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填具作業檢點表，檢點前駕駛應先確實停車，並拉起手煞車，除須由隨車人員協助確認喇叭、燈光之作動外，應禁止其他人員進入車輛移動（作動）範圍；檢點時建議按外部、內部及電系、引擎系之順序進行，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A. 輪胎外觀無異常、胎紋深度是否足夠、胎壓是否符合車廠建議值。
 - B. 風扇皮帶無裂痕或斷裂。
 - C. 確認煞車、方向盤轉動正常、儀表板與指示燈功能正常。
 - D. 視鏡無損毀且視角清晰、車窗玻璃無油膜（污）且雨刷動作平順。
 - E. 喇叭聲時，關上車窗，車內仍可聽見。

- F. 查檢視器及通訊按鍵是否正常運作。
 - G. 前後方向燈、遠近光燈、煞車燈、警示旋轉燈、蜂鳴器作動正常。
 - H. 引擎、方向機與煞車油量在油尺上下限刻度內。
- (3) **實施電氣機車作業檢點**：檢點前駕駛應先確實停車，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A. 把手左右轉動狀態正常。
 - B. 各類電器配備、啟動開關正常。
 - C. 輪胎外觀及胎壓正常、煞車作動正常。
 - D. 儀表板與指示燈功能正常。
 - E. 方向燈、遠近光燈作動正常。
 - F. 照後鏡無損毀且視角清晰。
- (4) **穿戴個人防護具**：騎乘機車應確實戴好機車專用安全帽（符合 CNS2396），並穿著顏色鮮明之反光背心；於道路或其他有遭車輛撞擊或物體飛落危害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穿戴顏色鮮明之反光背心，及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夜間或光線不足時，應視需要使用帽用安全燈及必要之照明器具，增加警告與輔助照明之用。
- (5) **臨路安全防護計畫**：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 2 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 1 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並視需要向交通管理單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2. 工作中安全標準

(1) 一般安全注意事項

- A. 出勤前，應確認隨身攜帶隊部及所屬主管之聯絡電話，遇有意外事故，不論自己或他人受傷，應於安全狀況下主動報警並通報隊部。
- B. 不可於指定勤務時間以外自行出勤，以免因光線或照明不足發生意外。
- C. 為防止遭玻璃、鐵釘、廢棄針筒等尖銳物割刺傷，作業時應確實穿戴防割手套與安全鞋，尖銳物應儘可能以工具撿拾、清掃，不可用腳踩踏尖銳物或不明廢棄物；不相容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 D. 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指示行駛；起步、轉彎或停車前應提早啟動方向燈，確認後方來車與周圍人車安全後，再行動作。
- E. 視線不佳或因下雨導致路面濕滑時，應減速行車並避開積水處。
- F. 徒步穿越馬路時應依號誌行走行人穿越道，並於穿越前後確認沒有來車或來車已確實停止。
- G. 移動時需搭乘符合交通法規規定之載運方式；不得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車輛移動中嚴格禁止站立或乘坐於貨車之升降

尾門。

(2) 單人清掃作業安全

- A. 騎乘機車執行路肩與機（慢）車道垃圾撿拾作業，應提早啟動方向燈、緩慢減速靠邊停車（不可停放於車道上），並維持方向燈開啟，撿拾垃圾前應先確認往來車輛行人無危害之虞，撿拾後應立刻騎車離開。
- B. 騎乘機車執行路肩與機（慢）車道路面清掃作業，應先將開啟警示燈或擺放警告標誌之機車停放於清掃區域來車方向前方路口或 12-20 公尺路面（至少 $0.4 \times$ 行車時速）建立緩衝區，並於機車前方 5-30 公尺（依行車時速調整距離）路面擺放反光交通錐或三角警告標誌警告來車（交通擁擠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再沿路肩往清掃區域移動，清掃區域較長時，應逆車流往機車方向清掃，以便隨時注意來車狀況；清掃完畢，先將機車移往路肩，再取回警戒標誌，前往下一清掃點。
- C. 以手推車執行路肩與機（慢）車道垃圾撿拾時，手推車上應有反光三角警告標誌或其他醒目之警告標誌，並以逆車流方向沿路肩移動（不可占用車道上），使警告標誌面向來車，撿拾垃圾前應先確認往來車輛行人無危害之虞。
- D. 以手推車執行路肩與機（慢）車道路面清掃作業，應先將手推車停放於清掃區域來車方向前方路口或 12-20 公尺路面（至少 $0.4 \times$ 行車時速）建立緩衝區，並使警告標誌面向來車，並於手推車前方 5-30 公尺（依行車時速調整距離）路面擺放反光交通錐或三角標誌警告來車（交通擁擠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再沿路肩往工作區域移動，清掃區域較長時，應逆車流往手推車方向清掃，以便隨時注意來車狀況；清掃完畢，先將手推車移往路肩，再取回警戒標誌，沿路肩前往下一清掃點，移動時手推車上之警告標誌應維持面向來車。如須換邊清掃，應依號誌行走行人穿越道。
- E. 如經評估，道路交通複雜或警告標誌仍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請班（組）長支援人員，改以集體作業方式從事道路清掃。

(3) 集體清掃作業安全

- A. 交通事故之路面清掃，應以 2 人以上之車組進行清理作業，並請在場之員警協助警戒或現場警告設施設置完成後才進行清掃，避免一邊設置警示設施，一邊進行路面清掃。
- B. 快車道及中央分隔島之路面清掃，以使用掃街車或小型清掃機械為原則，如以人力進行清掃時，應以 2 人以上之車組執行作業。
- C. 集體從事固定路段道路清掃時，應依來車方向於清掃區域前方適當距離起以交通錐、標誌車或緩撞車等警告標誌，依序建立前漸變區（ $0.02 \times$ 行車時速之平方）與緩衝區（至少 $0.4 \times$ 行車時速），以及作業

警戒區域，如經評估，道路交通複雜，或警告標誌仍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指定專人或設置電動旗手於前漸變區內引導交通。

- D. 以車輛警戒執行移動式道路清潔維護時，應至少有二部車輛採前、後包圍保護作業人員，來車方向之後車應與作業人員保持緩衝距離（至少 10 公尺），並全程開啟黃色閃爍指示燈或其他警告標誌，前車與作業人員之距離不可大於 10 公尺。作業完畢後，應確保人員安全離開車道後，警戒車輛方可駛離現場。
3. **其他未盡事宜之補充：**本參考例無法將所有執行機關使用之機具、器材與作業方式一一詳列，未盡之處，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與實際作業需求，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實際作業需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